(一)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7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當時由 3 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後於 113 年 4 月 9 日起之董事會全面改選後，由 4 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第二屆獨立董事蔡文彬先生於 114 年 3 月 5 日因個人事務繁忙辭任。其缺額已於同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完成補選，由丁健興先生接任獨立董事一職。

2.審計委員會成員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委任原因如下：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陳家煜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會計學組碩士畢，曾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金融部承銷作業處副總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副總經理。因此，借重陳家煜先生在金融業界多年實務經驗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獨立董事 萬家森	吳鳳工專電子工程科畢，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學中)，曾任職於世界精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職於中之有限公司、高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維森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負責人。因此，借重萬家森先生於商務方面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獨立董事 陳力源	淡江大學會計系、臺灣大學資訊管理組在職專班碩士畢，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博士畢，曾任職於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職於力源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負責人以及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因此，借重陳力源先生在財務會計領域、證券法令規範與商務管理實務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獨立董事 丁健興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研究所碩士畢，曾任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職於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因此，借重丁健興先生在商務方面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審計委員會年度審議工作重點：

(1) 監督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或修正及監督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2) 監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3) 審核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產交易、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4)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報酬及獨立性與績效評估。
(5) 監督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監督及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7) 監督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3.本公司於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 9 次(A)，該期間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家煜	9	—	100%	
獨立董事	蔡文彬	0	—	-	114.03.05 辭任
獨立董事	萬家森	9	—	100%	
獨立董事	陳力源	9	—	100%	
獨立董事	丁健興	7	—	100%	114.06.12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7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二屆 114 年第 1 次 114.03.13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V	
	2.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委任簽證會計師	V	
	3.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 114 年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審查案	V	
	4.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5.修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管理辦法」案	V	
	6.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	V	
	7.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V	
	8.擬評估取得泰國設立子公司並規劃取得土地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3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114 年第 3 次 114.06.12	1.子公司塞席爾三集瑞向富邦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及遠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6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114 年第 4 次 114.08.26	1.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V	
	2.訂定泰國子公司「Trio Electronic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V	
	3.對子公司三集瑞塞席爾台灣分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案	V	
	4.通過持股 100%之子公司間機器設備交易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8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114 年第 5 次 114.09.25	1.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9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114 年第 6 次 114.11.11	1.訂定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V	
	2.修訂子公司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11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114 年第 7 次 114.12.04	1.本公司對子公司塞席爾三集瑞、蘇州三積瑞及東莞德泰利之資金貸與案	V	
	2.子公司塞席爾三集瑞對三積瑞科技(蘇州)有	V	

	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12 月 04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114 年第 8 次 114.12.24	1.本公司及子公司塞席爾三集瑞對泰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1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114 年第 9 次 114.12.26	1.資金貸與餘額超限改善計劃案	V	
	2.本公司擬對策略合作夥伴現金增資案	V	
	3.「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管理辦法」及「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案	V	
	4.「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暨關係企業財務業務作業規範辦法」修正 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1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定期將各項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亦每次出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獨立董事如有任何問題，內部稽核主管亦及時予以回覆，彼此間互動良好。

2.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每半年至少一次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亦隨時視需求，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彼此間溝通管道暢通。

3.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每季列席審計委員會，針對財務會計及近期新修法令相關事項向獨立董事說明，彼此間互動情形良好。

4. 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開會日期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摘要
114.03.13	簽證會計師針對顯著風險、重大風險之評估及控制風險查核測試結果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及報告
114.12.26	簽證會計師針對服務團隊、治理單位之職責、查核範圍及方法、114 年度顯著風險、年度查核規劃說明、審計品質指標(AQI)、未來(即將)適用之準則及法令介紹

結果：上述事項各獨立董事皆無意見。

5.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開會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114.03.13	1.113年11月~114年1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2.審議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4.05.06	1.114年2月~3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114.06.12	1.114年4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114.08.26	1.114年5月~6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114.09.25	1.114年7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114.11.11	1.114年8月~9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2.審議115年度稽核計畫。
114.12.26	1.114年10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各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